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 9 号文核准募集设立，核准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德盛安心成长线不表明投资人的实际利益，也不是基金管理人的保底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中运用“全程风险预算管理”系统进行数量化的规范管理，但不能完全排除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低于德盛安心成长线的可能性。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2
二、释 义	3
三、基金管理人	8
四、基金托管人	18
五、相关服务机构	24
六、基金的募集	40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41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2
九、基金的投资	54
十、基金的业绩	65
十一、基金财产	66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68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74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76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8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89
十七、风险揭示	92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4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96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06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16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119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22
二十四、备查文件	123

一、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基金合同：指《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证券法》：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运作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销售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信息披露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基金或本基金：指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指《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的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基金管理人：**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或代销机构
- 直销机构：**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合称
- 个人投资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其他自然人（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者除外）

-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境外投资者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2005 年 7 月 13 日
-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 基金募集期：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日/天：指公历日
- 月：指公历月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 日：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办理其它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 T + 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开放日：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或赎回业务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日期
-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限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或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业务规则：** 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 德盛安心成长线：**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时的值为 0.90 元，在任意一天的斜率为同时期一年期银行存款税后利率除以 365 的一条线，系本基金的业绩基准
-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 2888

联系人：童鹭榕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3]42 号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Andrew Douglas Eu(余义焜)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F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日本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公司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3）George Alan McKay先生，董事，英国牛津A类等级标准（经济学和英文）。历任英国Save & Prosper 管理有限公司(富林明集团)董事，怡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营运董事、常务董事，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常务董事，纽约银行梅隆公司（原为梅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首席营运官。

（4）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

（5）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市物价局副主任兼局长，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6）王丽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兼德恒海牙分所主任，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劳动部企业年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家，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法律委员会委员。

（7）Thilo Ketterer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

历任德国NEXIA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SMT)AG会计主管，以色列Microspec Technologies Inc.董事，现任德国纽伦堡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集团的合伙人和儒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1）蒋忆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博士。历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君安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公司财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庄小慧女士，监事，法律硕士。历任Bell, Temple见习律师、McCague, Peacock, Borlack, McInnis & Lloyd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助理、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3）陆康芸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顾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许小松先生，总经理，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注：自2011年7月13日起，许小松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该公告于2011年7月13日披露。）

（2）李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注：自2011年7月13日起，李柯女士担任本公司代理总经理。该公告于2011年7月13

日披露。）

（3）谢荣兴先生，督察长，高级会计师，上海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黄埔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和交易总监、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4）王峰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渤海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研究员、天同证券研究所金融创新部主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产品主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业务发展部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周泉恭先生，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科长、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主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荷兰荷银梅隆环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1）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黄欣先生，伦敦经济学院会计金融专业硕士，于2003年10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债券投资助理、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
------	-------------

孙蔚女士	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
夏朝宇女士	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
孙建先生	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
冯天戈先生	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包括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两个方面。内部控制机制是指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运行制约关系；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防范金融风险，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而制定的各种业务操作程序、管理方法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1、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具体来说，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章，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 2) 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 3)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 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圆满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2、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

- 1) 公司必须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建立以一线岗位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和内

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 2) 公司必须建立科学的授权批准制度和岗位分离制度。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必须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直接的操作部门或经办人员和直接的管理部门或控制人员必须相互独立、相互牵制。
- 3) 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在明确不同岗位的工作任务基础上，赋予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大力推行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的目标管理。
- 4) 公司必须真实、全面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健全会计、统计、业务等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准确报送制度，确保各种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 5) 公司必须建立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包括主要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办法、分支机构和重要部门的风险考核指标体系以及管理人员的道德风险防范系统等。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弱点，以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 6) 公司必须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设定具体的应急应变步骤。尤其是投资交易等重要部位遇到断电、失火等非常情况时，应急应变措施要及时到位，并按预定功能发挥作用，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影响。

5、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 1) 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 2)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3)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 4)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 5)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监察稽核控制制度，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45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

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1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219 只，其中封闭式 7 只，开放式 212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26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1）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

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 2005、2007、2009 年三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审阅后，2010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四次通过 SAS70 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SAS70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一）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二）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四）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五）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

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 法定代表人： 符学东
- 电话： 021-38992888
- 联系人： 茅斐
-
-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 电话： 010-66107900
- 联系人： 李康
-
- 3、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 电话： 021-58781234

联系人：蔡雪

4、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联系人：虞谷云

5、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161

联系人：韩星宇

6、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田薇

7、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 - 85130579

联系人：许梦园

8、代销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联系人：方晓丹

9、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联系人：齐晓燕

10、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谢高得

11、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芳芳

12、代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联系人：庞晓芸

13、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李笑鸣

14、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338
联系人：李巍

15、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0764

联系人：吴少彬

16、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邓寒冰

17、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黄岚

18、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万鸣

19、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755-83076988，010-84868330

联系人：张于爱

20、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联系人：邓炯鹏

21、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7013

联系人：李博

22、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010-66599805

联系人：陈春林

23、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6093

联系人：何奕

24、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423

联系人：刘军祥

25、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8

联系人：孟婉婷

26. 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梅文烨

电话：0755-82825551

- 27、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1-29楼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电话： 021-63325888
联系人： 吴宇
- 28、代销机构：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电话： 021-53519888
联系人： 王伟力
- 29、代销机构：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 马金声
电话： 010-83561149
联系人： 孙恺
- 30、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电话： 021-87050028
联系人： 胡技勋

- 31、代销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电话：0755 - 82026521
联系人：刘毅
- 32、代销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 33、代销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鞠瑾（代行）
电话：0471-4961259
联系人：常向东
- 34、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906

联系人：王霖

35、代销机构：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
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高颂

电话：0755-83704098

联系人：罗鸣捷

36、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
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联系人：宋歌

37、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办公15, 16, 17, 18层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联系电话：0755-22626198

联系人：蔡宇洲

38、代销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21-50586660-8644

联系人：霍晓飞

39、代销机构：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40、代销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41、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010-88656115

联系人：唐静

4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电话：010-66592638

联系人： 张建伟

43、代销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电话： 028-86690021
联系人： 金喆

44、代销机构：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 游锦辉
联系电话： 0769-22119426、0769-22119351
联系人： 张建平、罗绍辉

45、代销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电话： 022-58316666
联系人： 王宏

46、代销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 95579，400-8888-999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47、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48、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0755-22627052，400-8816-168
联系人：李津卉
联系电话：0755-22626172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49、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530
联系人：王京京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50、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51、代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9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118
联系人：林长华
网址：www.hrsec.com.cn

52、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53、代销机构：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网站：www.tfzq.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38992888

传真：021-50151880

联系人：仲晓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7楼

办公地址：上海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颜学海

电话：021-58773177

联系人：冯加庆

经办律师： 颜学海、冯加庆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负责人： 蔡廷基

电话： 021-53594666

联系人： 黎俊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陈彦君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 月 19 日证监基金字[2005]9 号文核准募集。募集期为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005 年 7 月 7 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募集期共募集 409,055,615.48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4166 户。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生效。

（二）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量的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部分第（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赎回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

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申购开始日：2005年9月19日

赎回开始日：2005年9月19日

2、营业时间：

代理销售网点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直销网点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数额的限制

投资者每次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托管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交易本基金的申购金额的限制与代销机构的相关限制相同。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数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交易本基金的赎回份额的限制与代销机构的相关限制相同。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有关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应当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人赎回申请被成功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

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2、申购费用、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注：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例一：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 万元、100 万元和 500 万元，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 (元, A)	1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的申购 费率 (B)	1.50%	1.00%	0.50%

申 购 费 (C=A-D)	147.78	9,900.99	24,875.62
净 申 购 金 额 (D=A/ (1+B))	9,852.22	990,099.01	4,975,124.38
申 购 份 额 (=D/1.200)	8,210.18	825,082.51	4,145,936.98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基金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国联安? 易购”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申购费率以相关公告为准。(3) 投资者通过“国联安? 易购”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申购费率以最新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设置申购金额上限，但各银行卡具体的申购上限要遵守各银行网上银行上限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并适时参加相关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细则及费率情况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有关公告。该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活动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基金投资人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5%，由赎回人承担。

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1年以下	0.5%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

注：（1）其中 1 年按 365 天计算。

（2）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 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根据基金持有期长短的不同，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基金持有期	365天以内	满365天不满730天	满730天后
赎回份额（A）	10,000		
基金净值（元，B）	1.250		
适用的赎回费率（C）	0.5%	0.25%	0%
赎回总额（D=A×B）	12,500		
赎回费用（E=D×C）	62.50	31.25	0
赎回金额（F=D-E）	12,437.50	12,468.75	12,500

4、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

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
-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6)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2、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其它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赎回公告。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

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基金的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或顺延，未选择时默认方式为顺延。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对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公告、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的特殊交易

1、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它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2、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办理基金份额转托

管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转托管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3、基金份额的转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原有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为其办理一只基金的份额向另一只基金的份额的转换。办理基金转换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基金转换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详情请见本招募说明书及有关公告。

4、其他的特殊交易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还可以办理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特殊交易业务。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全程风险预算，分享经济成长，追求绝对收益。

（二）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类别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类资产 5% - 65%，债券类资产（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上述投资比例将按届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法进行公告。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通过全程的风险预算，结合数量化的金融工程模型，根据市场以及基金超额收益率的情况，进行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不同种类债券的配置。第二个层次，在股票投资方面，以价值选股为原则，主要选取基本面好、流动性强，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在行业配置基础上进行组合管理；在债券投资方面，注重风险管理，追求稳定收益，基于对中长期宏观形势与利率走势的分析进行久期管理与类属配置，并适量持有可转换债券来构建债券组合。

（四）投资程序

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1. 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研究联席会，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及风险预算模型测算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分析和讨论，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报告进行讨论和表决，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组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可投资股票、确定股票库等，为基金投资提供投资对象。固定收益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研究债券和可转债投资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2. 投资决策

（1）基金投资策略报告的形成

风险预算由数量策略部和风险管理部定期制定，并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数量策略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分析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波动特征，利用风险预算模型和原理测算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决策提供依据。

基金经理定期结合风险预算、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融资的投资比例。

（2）可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

每季度研究组和基金经理针对不同产业的特征，依据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等，提出可投资证券名单，讨论后确定可投资

证券备选库，并上报投资总监。若证券备选库中公司的基本面有重大变化，研究员应该及时提出最新的研究报告，并通知投资总监，在取得投资组合管理部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3）核心证券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核心证券库中。

（4）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组合的建立和维护

债券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银行间等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等其它金融工具进行研究分析，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及其它市场因素的判断，确定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的投资对象和范围，并根据证券的市场走势和估值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制定或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须选择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于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须持续追踪其基本面及股价变化，并适时提出修正报告，以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并对其投资组合负责。

3. 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部统一执行，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既定程序公开运作。

对于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交易部经理应暂停执行该等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基金经理，并向投资总监、监察稽核部汇报。

4. 投资跟踪与总结

基金经理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表现进行分析，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的，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证券库和核心证券库。

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总监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 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 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次是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风险控制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落实和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德盛安心成长线”，“德盛安心成长线”德盛安心成长线的确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时的值为 0.90 元，随着时间的推移每天上涨，在任意一天的斜率为同时期一年期银行存款税后利率除以 365。

德盛安心成长线用公式表示如下：

$$A(1) = 0.9$$

$$A(t+1) = A(t) + \frac{r(t)}{365}, \quad t \geq 1,$$

其中 $A(t)$ ， $r(t)$ 分别为德盛安心成长线和一年期银行存款税后利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t 天的值。

德盛安心成长基金的投资目标之一就是要为投资者提供绝对的收益，任何以股票市场指数和债券市场指数的加权平均为形式的业绩基准都不能很好地反映这个绝对收益的投资目标。

一年期银行存款税后利率外生于股票和债券市场，是绝对收益率的一个很好的度量，并且，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和利息税率均属于公开公布的数据，符合作为业绩基准的条件。

本基金将通过全程的风险预算，力争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高于德盛安心成长线水平。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以在经过合适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限制

-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 对股票和债券的投资比例严格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投资比例限制；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6、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上述投资限制将按届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法进行公告。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1	权益投资	17,382,230.58	24.57
	其中：股票	17,382,230.58	24.57
2	固定收益投资	28,768,205.70	40.67
	其中：债券	28,768,205.70	40.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22.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41,389.91	4.58
6	其他各项资产	5,340,266.59	7.55
7	合计	70,732,092.7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1,377,339.18	1.97
C	制造业	8,259,871.40	11.83
C0	食品、饮料	1,207,440.00	1.73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097,100.00	1.57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727,200.00	1.04
C7	机械、设备、仪表	3,514,165.40	5.03
C8	医药、生物制品	1,713,966.00	2.45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	0.00	0.0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应业		
E	建筑业	604,500.00	0.8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24,000.00	0.89
G	信息技术业	0.00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19,610.00	0.74
I	金融、保险业	4,609,100.00	6.60
J	房地产业	416,650.00	0.60
K	社会服务业	971,160.00	1.3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17,382,230.58	24.8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1,100,000	3,080,000.00	4.41
2	000400	许继电气	60,000	1,848,600.00	2.65
3	600030	中信证券	80,000	1,046,400.00	1.50
4	600079	人福医药	40,000	882,400.00	1.26
5	600028	中国石化	100,000	823,000.00	1.18
6	000792	盐湖股份	12,000	708,000.00	1.01
7	600887	伊利股份	40,000	666,000.00	0.95
8	002051	中工国际	23,400	641,160.00	0.92
9	600017	日照港	150,000	624,000.00	0.89
	601668	中国建筑	150,000	604,500.00	0.8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508,123.00	17.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401,550.00	6.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1,858,532.70	16.98
8	其他	-	-
9	合计	28,768,205.70	41.1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10	21国债	102,300	10,211,586.00	14.62
2	110007	博汇转债	50,000	5,612,500.00	8.04
3	110015	石化转债	52,000	5,608,200.00	8.03
4	010112	21国债	20,000	1,995,000.00	2.86
5	112007	09金街01	20,000	1,990,000.00	2.8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48,566.27
3	应收股利	53,460.00
4	应收利息	477,555.63
5	应收申购款	10,184.65
6	其他应收款	500.0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40,266.59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
----	-----	------	------	-----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码		(元)	资产净值比 例(%)
1	110007	博汇转债	5,612,500.00	8.04
2	126729	燕京转债	615,160.00	0.88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684,568.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67,964.3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69,630.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682,902.32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2005-7-13 至 2005-12-31	1.90%	0.93%	0.96%	0.11%	0.01%	0.10%
2006-1-1 至 2006-12-31	37.37%	2.07%	35.30%	0.58%	0.01%	0.57%
2007-1-1 至 2007-12-31	74.18%	3.00%	71.18%	1.14%	0.01%	1.13%
2008-1-1 至 2008-12-31	-27.06%	3.95%	-31.01%	0.81%	0.01%	0.80%
2009-1-1 至 2009-12-31	28.87%	2.27%	26.60%	1.40%	0.01%	1.39%
2010-1-1 至 2010-12-31	-20.77%	2.27%	-23.04%	0.84%	0.01%	0.83%
2011-1-1 至 2011-6-30	-3.08%	1.47%	-4.55%	0.55%	0.01%	0.54%
2005-7-13 至 2011-6-30	75.97%	17.07%	58.90%	0.93%	0.01%	0.92%

十一、基金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通过发售基金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进行证券投资等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应收申购款；
- （5）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6）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7）其它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8）其它资产等。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其构成主要有：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 （2）运用基金财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 （3）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使用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

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固有财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

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

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它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1、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基金投资有关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暂停估值的处理

出现暂停估值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停止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公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 买卖证券差价；
- (2)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已实现收益的 90%；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收益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
- 4、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同一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8、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两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编制临时公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06年3月22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本基金的分红公告。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2006年3月21日，红利分配日为2006年3月22日。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单位派发红利0.20元。

2006年12月12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本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2006年12月11日，红利分配日为2006年12月12日。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50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运营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7）基金的投资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3) - (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中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4、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需要调高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则必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 (1) 申购费；
- (2) 赎回费；
- (3) 转换费；

（4）基金管理人用于基金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当技术条件许可时，申购费用也可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采用后端申购费用方式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5%（具体费率水平请见本招募说明书及公告），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前端申购费率}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赎回费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5%（具体费率水平请见本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根据目前法律法规的要求，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

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 转换费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20、后端 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30、后端 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后端 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B 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级 253050、B 级 253051）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适用销售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 A、国联安增利债券 B）。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 A、国联安增利债券 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货币）。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 A、国联安增利债券 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国联安货币）。

6、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平台（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 A、国联安增利债券 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国联安货币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A、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B、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持有 1 年以下	0.50%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25%
国联安精选股票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20%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30%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90 天以下	0.30%
	90 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 30 天以下	0.90%
	持有 30 天（含）至一年	0.10%
	持有 一年（含）至两年	0.05%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注：其中 1 年按 365 天计算，2 年按 730 天计算。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C、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	100 万以下	1.20%
	100 万（含）至 500 万	0.70%
	500 万（含）至 1000 万	0.20%
	10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100 万以下	1.50%
	100 万（含）至 500 万	0.70%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国联安稳健混合	100 万以下	1.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100 万（含）至 500 万	1.00%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 万元以下	1.50%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30%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50 万以下	1.50%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50 万（含）至 150 万	1.00%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150 万（含）至 500 万	0.60%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0 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持有 1 年以下	1.60%
	持有 1 年（含）至 3 年	1.30%
	持有 3 年（含）至 5 年	0.60%
	持有 5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100 万以下	0.80%
	100 万（含）至 300 万	0.50%
	300 万（含）至 500 万	0.3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500 万（含）及以上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D、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A、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B、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C、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D、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德盛精选 500,000 份转换为德盛安心。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德盛精选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250 元，德盛安心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50 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德盛精选基金不满 1 年，则

德盛精选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德盛精选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德盛精选赎回费率

$$= 500,000.00 \times 1.250 \times 0.5\% = 312.50 \text{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500,000 \times 1.250 - 500,000 \times 1.250 \times 0.5\%$ × $0.5\% / (1 + 0.5\%) = 3107.80 \text{ 元}$

转入金额 = 转出份额 × 德盛精选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 500,000.00 \times 1.250 - 312.50 - 3107.80 = 621,579.70 \text{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德盛安心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621,579.70 / 1.050 = 591,980.67 \text{ 份}$$

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且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

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重要提示：

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 A、国联安增利债券 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国联安货币和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四）基金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一）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编制临时公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募集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及其实施准则、《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应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的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基金管理人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5)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次日，将本条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

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布，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渠道进行查阅，也可到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上述基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将按届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法进行公告。

十七、风险揭示

（一）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财产产生潜在风险。引起市场风险的主要因素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国有股减持与流通政策等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会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股市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因此，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将会通过证券市场反映出来，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作为混合型基金，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采取现金形式来分配，而通货膨胀将使现金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基金所产生的实际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开放日，本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根

据本招募说明书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波动性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赎回申请，则基金财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特定风险

在市场急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风险预算进行投资决策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并伴随较大的交易成本。

（五）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基金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2、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基金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4、因为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5、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自基金合同终止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合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方参加清算小组的具体人员名单函告其他各方。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 (5) 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8)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以自身名义参加与基金有关的民事诉讼；
- (10)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公告；
- (11) 进行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清算剩余财产的清偿顺序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的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国家规定期限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并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及其它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 (4) 销售基金份额，获得认购和申购费用；
-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必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7) 选择、委托和更换代销机构，并对其销售服务代理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代销机构违反了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必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8) 作为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0)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基金除托管费以外的其他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2)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有关法律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财产；
- (4)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确保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进行证券投资；
- (8)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监督；
-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得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做出的披露或为了基金审计的目的而做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13)按照《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7)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及其他记录 15 年以上；
- (18)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9)于基金合同终止时，组建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当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3)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 (2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2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7)有关法律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托管费及其它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 (3) 依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基金管理人；
- (5)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6)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7)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 (8)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法律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指令，应拒绝执行，对于已经生效的违反法律法规的指令，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 (3) 应当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4)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乙类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做出的披露或为了基金审计的目的而做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1)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3)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划往指定帐户；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2) 召集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4)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 (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10)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宜涉及的款项及按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 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仅限于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只适用于现场方式开会），临时提案最迟应当

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B)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变更，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1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3. 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自基金合同终止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四）争议的解决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布，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渠道进行查阅，也可到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财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证券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上述事项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财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财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财产。
-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资产或其他业务以及其他基金的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

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3、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 4、除依据《信托法》、《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除证券交易清算资金外，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 7、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 8、基金托管人应当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行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合同未达到生效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4、以上事项如中国证监会另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三）投资人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人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净额交收的方式。

（四）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的托管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根据需要，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账户办理基金财产支付。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六）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上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以“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帐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查询及资金的清算。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重大合同包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四、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净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人或基金支付赔

偿金，就实际向投资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三）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基金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编制完成，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基金半年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季度报、半年报或年报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六、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

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基金法》、基金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担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股东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邮寄服务

1. 定期对账单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帐户状况对账单。

2. 其它相关的信息资料

指不定期寄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等。

（三）红利再投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基金收益分配，该份额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基金收益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自动转基金份额，且不收取任何申购费用，客户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方式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目前已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销售机构为：国联安网上交易平台（限规定的银行卡，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国联安网上交易平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申购费率以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并适时参加相关代销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细则及费率情况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将不断增加定期定额业务的代理销售渠道，代理销售网点名称以公告为准。

（五）客户服务中心

1. 客服中心电话服务

1) 自动语音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查询系统提供 7*24 小时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余额等信息。

2) 人工服务

客服中心提供每周 5 个工作日的人工服务。

客服中心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2. 网上客户服务

网上客户服务为投资人提供查询服务、资讯服务以及相互交流的平台。投资人可以查询热点问题，并对服务进行投诉和建议。

网址：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客服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3. 电子邮件服务

投资者可以在网站上订阅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讯信息、定期基金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六）网上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工行卡、农行卡、建行卡、招行卡、民生卡、浦发卡、中信卡和兴业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基金投资人满足相关条件下，可以直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基金投资人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转换入业务的基金投资人将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持有农行卡、招行卡、工行卡或民生卡的基金投资人还可以直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前端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有关详情可参见相关公告。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或用于交易支付的银行卡种类，敬请基金投资人留意相关公告。

（七）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邮件（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网上留言、书信等主要投诉受理渠道对基金管理人的工作提出投诉和建议，客户服务人员会及时地进行处理。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1、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将申请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2、自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无诉讼、仲裁事项。

3、最近3年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4、基金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披露媒体
2011-01-1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1-1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1-2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人才激励基金认购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1-24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1-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申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1-02-1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2-26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3-1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3-26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4-0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4-0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_盈基金 2011”网上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4-0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并参与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4-21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4-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6-3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1-07-0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07-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在编制完成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布，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渠道进行查阅，也可到基金管理人所在地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的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四）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六）关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各项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投资人可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